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皇朝文獻通考卷五十六

內閣中書臣竇汝翼覆勘

總校官中書臣孫　溶

皇朝文獻通考卷五

田賦考五

八旗田制

臣等謹按

國家建邦設都務崇根本是以
盛京畿輔設有官莊一時從龍翼運羣策羣力莫不
授以土田俾聚室家長子孫王以下官員兵丁以

上迄各省駐防俱有規制至於口外田地漸次墾闢得膏腴數百萬頃由是八旗人民內有莊屯可以資生外有草地可以墾種又為之正其經界使旗民各安其業咸得我所百數十年來分撥相度之宜調劑經久之法無不裁成盡善茲別立八旗田制一門考稽

國史分年排纂以彰

昭代開創之宏規用垂示萬萬世焉

內務府官莊

順治元年設立官莊是時近畿百姓帶地來投設為納銀莊頭願領入官地畝者亦為納銀莊頭各給繩地每四十二畝為一繩其納蜜葦棉靛等物者附焉計立莊百三十有二不立莊者仍其戶計二百八十五戶分隸內務府鑲黃正黃正白三旗坐落順天保定河間永平天津正定宣化等府州縣奉天山海關古北口喜峯口亦令設立

康熙八年編各莊頭等第以其田土編爲四等至

二十三年題准每十年編定一次

二十四年設立糧莊每莊各給地千八百畝舊例

每莊壯丁十名選一人爲莊頭給田一百三十晌

每六畝爲一晌場園馬館另給田四晌壯丁蕃衍則留於

本莊缺則補足給牛八頭量給房屋田種口糧器

皿免第一年錢糧至是設糧莊每莊地三百晌其

頭等二等莊頭不准給牛又山海關内古北口喜

峯口外糧莊每一所納糧百石合倉石三百六十石山海關外糧莊每一所納糧百二十石合倉石四百三十二石至二十六年題准於交納銀二百之莊頭內改為糧莊增壯丁為十五名

停止莊頭報糧溢額給賞向例莊頭收糧畢時於定額外多納一石者賞銀二錢缺額一石者責二鞭鞭責不過一百至是停止溢額給賞三十九年復停缺額鞭責之令

二十五年定莊田報災之例凡莊田報災定例於
七月二十日以前莊頭呈報會計司委員察勘於
定額內酌量豁免至是題准莊頭報災勘災得餘
剩好地六十五晌以下者給與養贍家口六十五
晌以上者照舊當差
四十八年令莊頭地畝不足額者准其補給薄鹻
沙壓者准其換給
五十年定糧莊給糧之數山海關內古北口喜峯

口外頭等莊報倉石二百五十石二等莊二百二十石三等莊一百九十石末等莊一百二十石每石折小米五斗其明年又定山海關外頭等莊報倉石三百二十石二等莊二百九十二石三等莊二百六十二石末等莊一百九十二石又領種入官地畝莊頭四名每名報糧七十石帶地納糧莊頭一名報糧六十四石

五十五年定給莊頭頂帶之例莊頭内當差四五

十年不欠錢糧者給八品頂帶二三十年無欠者
給九品頂帶

雍正元年設總理大臣官員專司口外報糧編審
諭山海關內莊頭等所欠陳糧俱令豁免所欠新糧限三
年內交完內務府議定一二年內全完者賞給品級及
加級有差三年不完者罪之

二年定莊田勘災例以被災地畝編作十分按分
數免差仍計口給糧有揑報者罪之

三年令口內莊頭交倉所餘之糧折銀交廣儲司

口外莊頭糧米運交熱河倉其雜糧秫稭等項亦

折銀交廣儲司

四年更定山海關外糧莊地數一等莊給地五十

四頃二等莊五十一頃三等莊四十五頃四等莊

三十九頃

十三年定承催官奬勸例完六年者加一級三年

者紀録

乾隆元年停止承催官令屯領催辦至四年復設

四年准凡投充人地如有薄鹻勘實退出補給

二十年四月准各莊頭薄鹻沙窪地畝在附近州縣入官地内撥換

又定入官地畝莊頭撥换之例直屬入官地畝例准八旗官兵閒散人等赴部呈買旗經内務府將莊頭撥换地畝奏明亦在入官地内揀選户部議定嗣後凡莊頭有應撥换地畝其未經准人認買

者聽其撥換已經認買者另行查辦再入官冊或
經本部出示召買莊頭等已在外撥換如內務府
冊結送部在未經交價之先准令莊頭撥換在交
價之後准官兵閒散人等認買
凡內務府所領官莊地曰糧莊曰豆稭莊曰半分
莊曰稻莊曰菜園曰瓜園曰果園又有蜜戶葦戶
棉靛戶豆稭莊設壯丁五名後增為七名選一人
為莊頭給田六十五晌場園二晌牛四頭其納糧

照糧莊之數減半康熙四十五年每莊給地一百五十晌五十年定納糧六十石雍正二年以廐館飼馬不用豆稭將豆稭莊頭三十名暫編為半分莊頭半分莊設壯丁七名選一人為莊頭給牛四頭照豆稭莊納糧又每莊交黑豆二十五石二斗草千束秫稭百四十束康熙四十七年每莊給地百五十晌五十年定納糧六十石稻莊在房山玉田涿州及玉泉山稻田廠各處按水旱田分別徵

糧菜園設壯丁五名選一人為園頭給種菜田十九晌口糧田各五晌牛二頭康熙五十一年又立豐臺菜園園頭各給田四頃內畦地一頃八十畝牛四頭五十四年每園增壯丁五名六十年園頭各給旱地九頃瓜園設壯丁五名選一人為園頭給種瓜田三十晌口糧田各五晌牛四頭康熙五十四年每園增壯丁五名六十年園頭各給旱地九頃果園設園頭一名園內舊丁各給口糧地每年徵銀三

兩新丁按地每畝徵銀三分草二束折徵銀二分康熙三十九年定每園納糧壯丁不得過六丁餘丁免其徵銀凡蜜户按丁給地徵銀每地一晌徵收蜜五觔每觔折算銀七分康熙四十九年以烏拉捕牲蜜丁所進蜜已足用嗣後蜜户俱按地徵銀每畝徵銀五分凡葦户按丁給地每畝徵銀一分至五分八分不等所進葦每觔折算銀三釐五毫零每年額徵葦四萬三千七百五十二斤其餘

按畝徵銀凡投充棉花戶每丁給地五十六畝徵棉花五十觔水花百觔交廣儲司

十六年總計官莊田共五千七百四十八頃三十畝銀共三萬八千九百二十四兩草十二萬一千七百九束各有奇

右據是年奏銷總數

三十二年總計莊頭六百八名應交本年糧石等項折價銀四萬四千九百八兩有奇各圈草六十

一萬八千一百四十五束

四十年定莊頭承種額撥官地不准藉稱薄鹻沙壓退交兌換其有惧差不能承充莊頭者內務府大臣查勘確實另派莊頭承種

四十七年內務府奏所屬莊園人等承種官地如遇旱澇災歉俱照民地之例一分至四分者不准報災其應得口糧之處槩行停止應一併咨行戶部轉行直督等一體遵照辦理從之

臣等謹按

國初設立官莊或在奉天或在畿輔領之内務府會計司此外尚有部寺官莊分隸於禮部光禄寺各衙門自行徵收支放以給公用皆不屬户部

宗室官員兵丁莊田

順治元年

諭户部曰我朝定都燕京期於久遠凡近京各州縣無主荒田及前明皇親駙馬公侯伯内監歿於寇亂者無主

莊田甚多爾部清釐如本主尚存及有子弟存者量口給與其餘盡分給東來諸王勲臣兵丁人等蓋非利其土地良以東來諸王勲臣兵丁人等無處安置故不得已而取之可令各府州縣鄉村滿漢分居各理疆界以杜異日爭端今年從東來諸王各官兵丁及見來在京各部院官著先撥給田園其後至者再酌量撥給

是年順天巡按柳寅東疏言清查無主之地安置

滿洲莊頭誠開創宏規第無主地與有主地犬牙

相錯勢必與漢民雜處不惟今日履畝之難恐日
後爭端易生臣以為莫若先將州縣大小定用地
多寡使滿洲自往一方而後以察出無主地與有
主地互相兑換務使滿洲界限分明疆理各别而
後可蓋滿人共聚一處阡陌在於斯廬舍在於斯
耕作牧放各相友助其便一也滿漢疆理無相侵
奪爭端不生其便二也里役田賦各自承辦滿漢
各官無相干涉且亦無可委卸其便三也處分當

經界明漢民無竄避驚疑得以保業安生耕耘如故賦役不缺其便四也可仍者仍可換者換漢人樂從且其中有主者既已歸併其餘自不容無主者隱匿其便五也疏入下部議行

又

諭王公等於錦州各設莊一所蓋州各設莊一所其額外各莊均令退出

二年定給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大莊每所地四百

二十畝至七百二十畝不等半莊每所地二百四十畝至三百六十畝不等園每所地六十畝至百二十畝不等又內府總管給園地四十八畝親王府管領三十六畝郡王以下府管領三十畝各府給事人員俱給地有差又定王以下各官所屬壯丁計口給地三十六畝停支口糧

諭戶部民間田房有為旗人指圈改換他處者視其田產美惡速行補給務令均平倘瞻顧徇庇不從公速撥從

重處分戶部尚書英俄爾岱等言臣等奉
命圈給旗下地畝查得易州安肅等州縣軍衛共三十六處無主田地盡數撥給旗下猶苦不足其未查地方如滿城慶都等二十四州縣尚有無主荒地若撥給旗下則去京漸遠兵民雜處多有未便議將易州等處有主田地酌量給旗而以滿城等處無主田地就近給民庶幾兩利至於清查事緒繁多應差廉幹官員前往從公撥給務令滿漢兵民各

有寧宇疏入

命遣給事中四員御史四員同戶部司官八員前往撥給

准民間墳墓有在滿洲地內者許其子孫隨時祭

掃其應給滿洲及應留民間地畝令地方官早行

曉示毋妨東作

三年

諭京城內外無主園地酌量撥給諸王府

又議准直隸民人田地被圈者以各州縣連界地

畝撥補其不願往他處者以未圈之民房地均分居住耕種戶部言民間田地撥給滿洲已經於隣近地方補還但廬舍田園頓非其故又有遷徙之勞請照被撥地數一應錢糧全免一年其地土房舍雖未經撥給滿洲而與近村被撥之民同居分種亦請照分出地數將錢糧量免一半凡故明公侯外戚屯地既經撥出其錢糧請照數永免從之

四年令恭領以下官員各給地六十畝凡撥給兵

丁地畝有告稱不能耕種者不准所圈地內如有
集場仍留給民以資貿易凡撥給地畝以見在為
準嗣後雖增丁不加減丁亦不退各官雖陞遷不
加已故降革不退戶部言去年八旗圈地止圈一
面內薄地甚多今年東來滿洲又無地耕種若以
遠處府州縣屯衛故明勲戚等地撥給又恐孤貧
者無力運送應於近京府州縣內撥換去年薄地
並給今年東來滿洲其被圈之民以未圈州縣屯

衛田撥補仍照遷移遠近豁免錢糧四百里者准免二年三百里者准免一年以後無復再動民地庶滿漢兩便疏入從之

五年定親王給園十所郡王給園七所每所地一百八十畝

六年定凡加封王貝勒貝子公等各照本爵撥給園地襲封王貝勒貝子公等其祖父所遺園地除撥給應得之數外其餘地畝不必撤出仍留本家

定擬給官員園地公侯伯各三頃精奇尼哈番各
二頃四十畝阿思罕尼哈番各一頃八十畝都統
尚書阿達哈哈番各一頃二十畝副都統侍郎拜
他喇布勒哈番各六十畝一等侍衛護衛叅領各
四十二畝二等侍衛護衛各三十畝三等侍衛護
衛拖沙喇哈番各二十四畝凡官員致仕者督撫
布按總兵各給園地三十六畝道員副將叅將各
給園地二十四畝府州縣遊守等官各給園地十

八畝

又新來壯丁每名給地三十畝至次年令八旗舊壯丁每名撤出地六畝撥給新壯丁

又以各旗撥換地土將完餘剩房地俱交地方官辦理嗣後各旗有呈請撥換者概行禁止

七年給公主園地各三百六十畝郡主園地各百八十畝縣主郡君縣君園地各百五十畝又撥給親王園八所郡王園五所貝勒園四所貝子園三

所公園二所每所地百八十畝嗣後凡初封王貝
勒貝子公等俱照此例撥給鎮國將軍園地二百
四十畝輔國將軍園地百八十畝奉國將軍園地
百二十畝奉恩將軍園地六十畝凡給過園地者
停給家口糧米
十年令圈撥民間房地永行停止
十一年令撤出壯丁地量加錢糧月米都察院言
滿洲兵丁雖有分地每年並未收成窮兵出征必

需隨帶之人致失耕種之業往往地土空閒一遇旱澇又需部給口糧且以地瘠難耕復多陳告而民地又不便再圈請查壯丁四名以下地土盡數退出量加錢糧月米其退出之地擇其腴者許令原得瘠地之人更換餘則盡還民間在滿洲有錢糧可望樂於披甲而又無瘠地之苦至民間素知地利復不至於荒蕪下部議行

十五年申滿洲置買民地之禁户部言民間地土

房屋禁止滿洲置買已於順治七年定例遵行後於十三年奉有未禁以前所買房地入官戶部給發原價之

旨臣等議未禁之前所置房地請從寬免其入官七年禁止以後所買房地發覺仍照定議入官買賣一併治罪從之

康熙二年定新來佐領給地三十畝領催給地十八畝

三年給守衛
景陵官員園地有差先是康熙二年給守衛
孝陵內大臣園地九十畝至是議給總管地七十二畝副
總管六十畝防禦及郎中各三十六畝員外郎尚
茶尚膳讀祝贊禮等官及內監各三十畝筆帖式
驍騎校佐領下執事人各二十四畝驍騎禮工二
部執事人六畝嗣後守衛
陵寢官員俱以此為例

八年

諭民間房地圈給旗下嗣後永行停止今年所圈房地悉令給還民間至旗人無地者應否以古北等口邊外空地撥給令貝勒大臣確議諸臣會議言圈撥民間田房屢經停止嗣有因旗下退出荒地復行圈補者有遊牧等處投來人丁復行圈撥者有因圈補時復圈接壤民地者百姓失業堪憫令張家口殺虎口喜峯口古北口獨石口山海關外各有曠土如宗

室官員及兵丁有願將壯丁地畝退出取口外閒
地耕種者該都統給印文咨送按丁撥給得
旨報可至九年又議以喜峯口獨石口外既無閒地正紅
旗又無赴邊外領地之人不必撥給請以古北口
外地撥與鑲黃旗正黃旗羅文峪外地撥與正白
旗冷口外地撥與鑲白旗正藍旗張家口外地撥
與鑲紅旗鑲藍旗從之
九年令官員兵丁地畝不許越旗交易其兵丁本

身種地不許全賣

二十年定滿洲新歸旗者停給園地

二十三年定民地被圈撥補之例順天等府民地撥給旗下者將别州縣衛所額外開墾官屯等地補還其應輸糧課考成之責歸受補州縣徵比之事委被撥州縣

二十四年令直隷州縣百姓墾荒田地停止圈撥時議准各處壯丁及新滿洲應給地者將上三旗

官莊并八旗禮部光禄寺丈量所餘地畝撥給俟
此項地畝撥完時另請定奪
三十年新滿洲退出地畝令給民耕種輸租
四十五年更定撥給例先是撥給地畝自康熙十
三年後俱係將八旗退出地方官收存地畝撥給
遵行已久至是以春二三月内已經耕種應俟秋
成後始行撥地臨撥即移咨内務府奉宸院轉付
八旗司并行直撫大宛二縣知照已撥給之地不

准更換其初次應行給地之新滿洲於八旗餘地

內支給

五十三年定撥給莊頭地畝在各屬旗退輸地租

內勻撥不得指圈民地

雍正二年於直隸之新城固安二縣制井田選八

旗人戶往耕都察院副都御史塞德請設立井田

戶部議准以內務府交出餘地及戶部所收官地

內撥新城縣一百十六頃固安縣一百二十五頃

八十九畝制為井田令八旗挑選無産業之滿洲五十户蒙古十户漢軍四十户前往耕種自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各授田百畝周圍八分為私田中百畝為公田其公田之穀俟三年後徵收於耕種所餘地内立村莊造廬舍四百間每名給銀五十兩以為一年口糧及牛種農具之用設管理勸教二人俟有成效分别議敘至五年議定將八旗滿洲蒙古内欠糧及犯法革退官兵無所倚靠

者并伊妻子發往井田每户給田三十畝五户共
給牛三頭購買牛具籽粒等物及每年口糧每户
給十五兩交與管理井田官員酌量人口多寡苫
蓋土房俾其居住並嚴行約束有怙惡生事者咨
回加倍治罪嗣後每年一次查出發往其閒户人
内犯法枷責革退者發往井田給與效力良善之
人為佃丁不許擅責令其出力

三年定州縣所收旗退地畝錢糧考核例凡州縣

收過八旗所交地畝并內務府交出餘地所收銀錢糧米另立一案以定奏報考成自雍正三年起每年按數徵完銀錢解部糧米存貯各州縣備用仍於歲底造冊具題如有未完令該督題叅議處

六年清查直隸旗地時以直屬旗民雜處有互爭田土之事議令內務府宗人府八旗都統將旗莊園地投充各項地畝明坐落四至造具清冊一送戶部一送直隸總督照式造冊鈐印發各州縣收

貯如有旗民互爭田土即據册察勘審結其帶地投充人户或有隱漏地畝令一併清察

七年於順天之霸州及永清縣設井田

諭八旗地畝原係旗人産業不准典賣與民向有定例今竟有典賣與民者但相沿已久著從寛免其私相授受之罪各旗務將典賣與民之地一一清出奏請動支内庫銀照原價贖出留在各該旗給限一年令原業主取贖如逾限不贖不論本旗及别旗人均准其照價承買

十三年遣官清丈察哈爾西四旗及東四旗地畝

又

諭八旗欺隱餘地俱令自首免罪倘仍欺隱不首一經發覺加倍治罪

是年令清查園頭牲丁壯丁人等典賣當差地畝

戶部議凡園頭牲丁壯丁人等官給當差房地例禁典賣但彼此授受相沿已久倘不勘明撤回在旗丁固無以為當差之資而概行撤回又恐鄉愚

失業應令逐細察勘如紅冊內開載之房地及其餘地本屬官物均應撤回其紅冊所不載本為私業不應强撤至典賣有紅契白契之别撤時又有應追價不應追價應治罪不應治罪之殊應遣官前往各州縣照內務府紅冊徹底清釐仍將地畝數目四至村莊造册四本一存本州縣其三分呈戶部內務府並該督以備考稽從之
乾隆元年改井田為屯莊時以井田試行十年咨

回者已九十餘户令地方官確查實力耕種者改為屯户於附近州縣按畝納糧令各屬防禦管轄時井田改屯地共百五十四頃九十八畝有奇

定古北口外旗地折銀之例古北口外熱河東西兩河各項旗地分別上中下三則上則每畝納銀一分四釐中則納銀七釐下則納銀三釐五毫免其徵收本色以省輓運之艱

二年

諭八旗都統等曰從前入官旗人之地理應賞還旗人
俾得資生之計但旗地與民田不同是以特交爾等
八旗大臣辦理今爾等議稱入官地畝從前所定租
額本輕徒致州縣吏胥中飽請派員前往秉公更定
等語見在入官地畝之租較之民人佃種旗地之租
為數實少而此項入官之地原屬旗地與民人納糧
之地不同雖經官定租額而百姓不知仍納重租以
致胥吏中飽今因地定租固為允協但愚民不明事

理或妄生疑意謂增添租額亦未可定夫旗人民人均我赤子朕一視同仁並無歧待著直督出示曉諭若無從前弊端即令該督保題停止增添又議稱此一定之後交與地方官按年照數收租觧部等語夫年歳之豐歉不齊如遇歉收之歳仍照定數徵租則百姓不免受累其旱澇之年作何減收豐稔之年作何補納之處著各該州縣官隨歳之豐歉酌量辦理報明該旗仍報部存案以備稽察倘有藉端朦混不

據實辦理者即著該旗該督查參

三年

諭朕前以旗人生計貧乏者多令王大臣議將八旗入官地畝立為公產收租解部按旗分給以資養贍此等地畝内有定鼎之初圈給八旗官兵將田賦悉行開除者亦有與百姓自相交易出銀置買仍在州縣納糧者兩種原屬不同若以入官之後一概定為公產不准民買殊非朕軫念畿輔黎赤之本懷嗣後除

原圈官地不准民間置買外其旗人自置有糧之地見在入官者不論旗民准照原估買值變賣將銀觧部交各旗料理生息分給旗人俾沾恵澤

四年

諭從前降旨令將入官地畝仍賞與八旗以為恒產隨經八旗大臣議稱借支庫銀於京城空地蓋屋賞無房人居住將公產地租陸續補庫其續收地租作何賞給永遠接濟別議具奏等語朕思此項地畝均係

旗人舊業有因拖欠錢糧入官者有貪婪官吏抵應賠款項入官者既賞還八旗人等仍留公官辦不但所得地租分散之時勢難均齊而地畝租銀官收之數亦必少於私收分賞衆人則人多數少無濟於事勢必隨手化費此項地畝仍令八旗官兵或指俸餉或交見銀承買為業則八旗人等各得立産於生計自有裨益承買價銀即交部以補蓋房之項其餘銀作何辦理及見有地畝作何視其肥瘠酌量等第别

定價値令其認買該部會同八旗大臣等詳晰議奏
戶部八旗都統會議凡一等地三十畝作價四十
八兩二等地三十畝價三十八兩三等地三十畝
價二十八兩四等地三十畝價十八兩荒地三十
畝價十二兩令官兵承買價銀限五年交完其指
俸餉抵買者亦於五年内坐扣至此次公產地價
之餘銀應交地方官將民典旗地贖回報部先令
原業主照原價取贖不願者聽他人承買疏入

諭戶部曰我朝定鼎之初將近京地畝圈給旗人在當日為八旗生計有不得不然之勢其時旗人所得地畝原足以資養贍嗣因生齒日繁恒產漸少又或因事急需將地畝漸次典與民家為業閱年久遠輾轉相授已成民產今欲將從前典出旗地陸續贖回必須於民全無擾累始為妥協再此項地畝官員內尚須扣俸認買貧乏兵丁食餉有限無從措價勢必盡歸富戶富戶即肯周濟親族亦豈能多為分給則贖

地一事恐未必於貧之旗人有益可將此旨行文直

隸總督詳悉妥議

五年議定取贖民典旗地及旗人下鄉種地之例

戸部議准直隸督臣奏一取贖民典旗地百姓不

苦於得價還地實懼其奪田別佃應令地方官於

贖地之時將見在佃戸及見出之租數造册備案

嗣後無論何人承買仍令原佃承種其租銀照舊

如莊頭土豪無故增租奪佃者罪之民有從前造

房立墳墓於旗地內者令丈明所占地畝照例交租不許勒令遷移違者罪之一貧乏兵丁無力措價買地即買亦不能多查八旗公產及入官地及此項贖回民地不下數千萬畝應勘明八旗閑散人內有正戶正身居家勤儉者上地給與百畝中地給百五十畝下地給二百畝令攜其妻子下鄉耕種初種之年官給牛種房舍之資於貧乏旗人生計實為利賴從之

九年定民典旗地減價取贖之令凡民典旗地不論契載年限總以十年為率在十年之内者照原價十年以外者減原價十分之一二十年以外減十之二三十年以外減十之三四十年以外減十之四五十年以外者半價取贖至十一年復定取贖旗地自十年以外每年遞減至五十年以外仍以半價取贖又令八旗官兵承買公產地者亦照官贖減價

十一年八旗公產地准編設莊頭時以八旗公產地内有未經承買以及存退餘絶地畝共六千四百餘頃於乾隆七年酌留千頃為各案撥補之用每年官收租息為數既輕吏胥包攬侵漁之弊皆所不免議令履畝詳勘量地之肥瘠定出租若干如地美租多整分莊頭仍照例給地十八頃半分莊頭給地九頃如地瘠租少酌量加增其新設莊頭令免差一年

十八年令嗣後旗下奴僕及開戶人典買旗地定限一年內自首官為回贖照民典旗地例分年限減價取贖如係其主之地十年以內即減原價十分之一十年以外減十之二以次遞減若原主不能贖即交八旗內務府作為公產官為收租歲終將收過租息數目奏聞請
旨賞給貧乏旗人以資養贍
又定嗣後民典旗地停其名買交與該旗為公產

所收租息爲養贍貧乏旗人之用
十九年清查遺漏沉没旗地軍機大臣等會議現
令八旗查送旗人原圈地畝自置地畝内典賣與
民前此清查時未經報出此次共報出一萬四千
七百五十九頃零但此等多係原業主子孫年幼
其地畝數目坐落村莊典地民人名姓不能記憶
是以未經報出查直隸各屬除民地外俱係旗人
原圈地畝若將現納錢糧民地開除挨村清查即

遺漏沉没旗地俱得清楚從之

二十一年

諭八旗另記檔案及養子開户人等俱准其出旗為民所有本身田產并許帶往至二十二年户部奏請出旗為民另記檔案人等凡契買民地並開墾地畝係伊本身田產應遵

旨准其帶往為業至於老圈並典買八旗地畝不便將旗地帶入民籍應查明動官帑贖回從之

定旗人舊典房地不准回贖之例户部奏准八旗房地在康熙年間典賣者俱係白契或典或賣真偽難分概不准其回贖

停止新滿洲丈撥地畝照地給與租銀新滿洲人等來京當差向例於直屬存退餘絶地内按品級大小分別撥給至是以領地有肥瘠之異且滋侵隱指租之弊户部奏准嗣後每畝酌給租銀一錢五分核計一名壯丁地每年給租銀四兩五錢即

在直屬徵解部庫旗租銀内動給至二十九年戶部奏各旗遠年得地之新滿洲人等以不得租息呈請退地領租應俱照二十一年奏准之例從之二十二年准民奴典賣旗地分別減價先行發帑贖回照旗地旗租之例收租戶部議近據直隸督臣查清候贖旗地一萬四千五百十八頃若照旗地旗租每畝一二錢至三四錢不等而現在民人承種每畝官租銀最多者不過錢許請將候贖地

畝懇

恩先行發帑照數贖回交八旗都統等照旗地旗租之

例收取租銀按年解部俟歸清帑項後應作何遵

照原奉

恩旨辦理之處再詳議奏請從之

准八旗存退餘絶地照例安放莊頭戶部議二十

一年奏銷冊報存退餘絶地三千二十八頃有奇

應酌留一千頃為撥補官用其餘照乾隆十一年

之例安放莊頭從之

准八旗入官地照原額租數徵收戶部議入官地

畝現存三千四百九十一頃有奇應交與該旗查

明原業原收租數行令地方官照數徵收按年解

部疏入

諭入官地畝交與該旗查明原業原收租數行令地方

官照數徵收之處此等地畝以加惠小民而論即租

額再為輕減亦無不可但向來官地租額雖輕而民

佃多不沾實惠蓋地租一項既不在官又不在民則不肖官吏轉得視為利藪該部請照原納租數徵收自為杜絶弊端所奏是但旗人原收租數或係市平市斛而官為收納勢必用庫平官斛則租數雖屬相符而貧民所加已屬不少嗣後入官地畝地方官照原數徵收著即照原收平斛令其輸納庶俾承佃各戶交租不致畸重而官吏亦不致中飽矣

二十三年

諭出旗為民之漢軍內所有向日承種井田屯田者俱久賴地畝為生一旦將此項地畝撤出未免失其生業著將伊等現在承種地畝加恩即行賞給耕種直隸總督方觀承言漢軍出旗為民人等內有原領井田並屯種官地蒙

恩賞給耕種帶入民籍請將此二項地畝勘明村莊段落填給印照註明

賞種官地字樣交本人收執庶不致混入民產又領種

井田定額每畝徵穀一斗應仍照舊徵收其屯種官地定為三等徵租上地徵銀六分中地四分下地三分均歸州縣徵收解部下部議行

二十五年定違禁私行長租之例違禁私行長租者業主租户各治以違禁罪外由業户名下將租價追出入官由租户名下將地畝追出給還本人使業主租户兩失長租之利以示懲警

查丈熱河道屬四旗通判地方旗人增墾地畝按

則陞科方觀承言熱河道屬四旗通判地方東西兩河丈出墾熟未陞科旗地三千九百三十三頃六十四畝有奇應照該處上則一分四釐起科下部議行

二十七年

諭戶部所有八旗積存地畝一項摺內酌議分設莊頭之處著照所請行但安放莊頭需地不過三四千頃所餘尚有一萬頃之多此等皆係老圈旗地且發帑

贖回者十居七八原係應存入官地畝著將此項交
內務府派員經理徵收俟原帑按數歸清之後即將
地畝賞給八旗作為恒產其將來如何算定章程妥
協辦理之處臨時著該部會同內務府八旗大臣悉
心詳議具奏

二十八年

諭上年因八旗回贖旗地積至一萬餘頃之多降旨令
戶部會同內務府八旗大臣定議以三千頃安設莊

頭餘俱賞給八旗作為恒產第念此項田畝雖係旗人世産現在貧民耕種日久藉以滋生若改歸莊頭於傭佃農民未免失業所有分設莊頭管理之處不必行其如何按則交租并酌定章程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方觀承詳悉妥議具奏軍機大臣等議言現在回贖地畝各該業主每畝所收若干雖無從一一查核而各該處田畝之前後左右自必有現在旗民執業應即按照鄰近田畝租數一體徵收以

復舊額并核計佃户交官添補平色之數量為酌
減令與輸租業主相彷請
旨特派大臣前往會同督臣逐一履畝查勘並將租額
分別上中下則實數填註冊内以憑查核奏
旨派英廉錢汝誠會同方觀承查辦嗣節經英廉等奏
此項回贖地畝應照所勘地畝之厚薄隣租之重
輕並查明原典價值之多寡就實在情形酌量更
定使租與地兩相適稱無庸拘泥原租之數臣等

履畝查勘直屬六十五州縣廳地畝租銀均已查辦完竣凡分佃之花户姓名一一填註册中按名分給執照照内將村名地數及每畝徵租若干細數開寫統計地一萬四千五百三十四頃六十二畝有奇原徵租銀二十萬二千二百六十七兩酌復租銀十有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五兩每年共應徵租銀三十一萬五千四百九十二兩有奇照例解交藩庫彚總解部從之

三十二年申典買旗地之禁戶部議准內務府所

屬一切鷹戶炭軍炸軍灰軍并銀兩莊頭等嗣後

如有再行典買旗地及代伊等在民之親族借名

頂冒等弊或經查出告發均照民典民買之例分

別治罪

定回贖墳地不論段落仍與限制戶部定例墳塋

地畝不准入官如已入官數在三頃以內者查明

給還三頃以外者給還之數不得過三頃又直屬

人民典買旗地官給價值回贖徵租但其間有原業於未經典賣旗地以前莫有祖父墳塋者不為分别辦理殊於墳地不得入官併已入官者查明給還之例有礙是以先經户部酌議准令原業回贖如三品以上大員贖不過二頃四品以下不過一頃兵丁閒散不過五十畝嗣因各旗人所贖之地間有塊段錯落與墳塋不相干涉者恐啓混冒之漸復經户部詳細咨查惟是一段地畝或佃户

認種劃分或業主分契出典致成數段地方官按段開造者所在多有行查徒滋案牘況自二頃至五十畝已按品級而定若其數目既符即與定例脗合且查各旗緣事入官之地若有祖塋尚准予世守而官贖之産若拘於塊段則旗人以例得回贖之地反致有虧自非原定回贖墳地本意應咨各該旗内務府查照原定二頃一頃五十畝之數辦理毋庸分别段落以昭平允

三十四年停止旗員查丈定租之例戸部議直隸總督楊廷璋奏本旗委員查丈直屬入官地畝定租之例永行停止自屬防弊之法應如該督所奏嗣後報出入官地畝即由該督於戸部文到之日飭司遴員會同地方官履勘酌租其六十八州縣從前有照原租短少者令其檢舉自首疏入奉

諭旨此後入官地畝停止旗員查丈定租之例著照所議行至於舊案令地方官於一年限內自行詳查酌

復原租由府道藩司轉詳該督覆核咨部之處尚未
妥協此等入官旗地歷年久遠地方官原定租額時
大率不能詳核者多若仍令伊等自行查改難保無
迴護徇情朦混草率諸弊或僅將不能掩飾者舉出
更正一二仍屬有名無實自應特派幹員通行履畝
會勘確核方為徹底清釐之道著戶刑二部揀選明
幹滿漢司官各四員其餘各部揀選滿漢司官各二
員交戶部帶領引見候朕簡派前往會同府尹及各

該府秉公悉心查辦

三十六年定西四旗地畝額徵戶部議吏部侍郎

衷守侗會同山西巡撫鄂寶奏原徵察哈爾西四

旗地畝并清水河徵收米石改折銀兩畫一辦理

其應州等八處悉照內地州縣成例從之

定旗地抵給之例大學士劉統勲等議八旗荒蕪

地畝酌量墾種并開挖泡子奉

諭旨此項開挖泡子低窪田畝雖荒蕪已久在業戶原

不能收藝穫之利但伊等究未免少此産業殊堪軫念著加恩將應行開挖之地查明畝數交戶部於官贖旗地及入官地畝內酌量減半抵給俾得耕種取租足資永業以示體恤

三十七年定典賣旗地追價之例戶部議旗人將地畝違例典賣與民人及旗下家奴者所有應追地價若本人業經物故及家産全無之人向祇咨部年底彚題請豁嗣後此等銀兩若數至五百兩

以上者請專案具題以昭慎重從之

三十八年定左右兩翼送部徵收地稅冊內將州縣村莊一併造入戸部議八旗有地之家不下數萬戸向祗右翼報部並未轉行各州縣而左翼並不開報若令舊有地畝盡查造冊未免紛擾嗣後旗人置買地畝應飭令左右二翼開列旗籍人名地畝段落四至并原買價銀一體按季報部由部照造地冊轉行直督順天府存案在八旗買地之

人不過於照例投稅之便據實呈明即左右二翼四季冊報本係現行常例亦無另有更張之處而行之既久凡旗人地畝各州縣均有冊檔可稽不特塵案可以速清而爭端亦可漸息如議行

三十九年令旗人抵帑入官地畝按照租數作價戶部議向例召買公產旗地按租作等按等定價此係將在官地畝散給旗人永為世業是以租重價輕以副

皇上惠養八旗之意至旗人未完官帑將地畝議價入官抵項情節本不相同似應祖價相當方為允協且戶口繁滋地價頓增數倍應請嗣後八旗官兵人等有地畝報抵入官者將原契原價原佃原租各數由旗查實報部行文直隸總督委員履勘相符洛覆即計租定價統以三分三釐之息為斷則完帑不至拮据而議租亦不能意為重輕胥役無從滋弊如議行

申旗民私開地畝之禁戶部議大凌河馬廠牧場水草內旗民人等私開地畝建蓋房屋全行拆毁私開人等照例治罪將督率不力之地方官咨部議處並令總管等每年春秋二季親身詳查如議行

四十年嚴偷墾私造之禁戶部議大孤山地方所有閒空地畝即作該城兵丁馬廠其五塊石地方偷墾地畝私造房間民人交與該地方官治罪如

議行

四十四年

諭近以八旗贖回入官老圈地畝從前俱准八旗官員兵丁認買後不肖之徒有偷行典賣與民人等弊始改為不准官員兵丁認買俱官為取租令旗人生齒較前有加此項地畝倘仍官為取租必致旗人產業漸少於伊等生計大無裨益是以降旨將官為贖出入官老圈地畝仍准官員兵丁分買交戶部八旗詳

悉定議具奏今復詳為籌畫八旗人丁浩繁此內有家奴者固多而無家奴者亦復不少其認買地畝若離京稍近尚易於取租倘或在數百里之外必又紛紛告假取租不惟徒費資斧又起民人勒措之端其地租能否全得尚在未定而每月反將所得錢糧先行坐扣地價於伊等生計反無裨益實不能仰副朕愛養旗人之至意朕意不如將此項地畝仍官為取租將每年所得之租解送戶部分給八旗賞賚兵丁

如此辦理既不費伊等之力而錢糧又毫無坐扣於伊等生計更為有益著交戶部八旗均勻分給仰體朕愛養旗人至意

四十六年

諭戶部議覆索諾木策凌等查丈流民私墾地畝仿照山東科則定賦一摺自應如此辦理流民私墾地畝於該處滿洲生計大有妨礙是以照內地賦則酌增以杜流民佔種之弊且撤出地畝並可令滿洲耕種

不特於旗人生計有益並可習種地之勞不忘舊俗

原非為加賦起見至吉林與奉天接壤地糧自應畫

一今據戶部查奏吉林所定額賦又係照直隸辦理

與奉天查照山東科則者互異是和隆武專以為言

利起見殊非均平額賦加惠旗人之意所有吉林地

畝錢糧應收賦則著交和隆武會同索諾木策凌詳

悉熟籌酌中畫一定額妥議具奏尋經和隆武等覆

奏戶部議准四十二年以前陳民耕種地畝照奉

天陳民例分為上中下三等銀米各半徵收以後續行查出私開地畝亦照奉天查出流民地畝加增糧額之例銀米並徵是辦理既有等差亦酌中定賦不致畸重畸輕尚屬可行應如所奏辦理從之

四十七年禁民人典賣旗房軍機處會同八旗議准御史西成條奏民人不許典買在京旗房如有陽奉陰違一經發覺即照民典旗地之例辦理並

在屯旗房亦應一律辦理未便兩歧並行文一體

遵照

四十八年定旗租照正項錢糧例戶部議旗地租銀與正項錢糧事同一例民糧既有轉条旗租豈無年限請自四十六年以後租額除初条未完照例議處外應照正項錢糧酌定轉条則旗租定有章程而官賦永無陳積矣如議行

八旗莊田數

鑲黄旗宗室整莊四所半莊一所園一所共地三十六頃六十畝坐落大興通州武清平谷河間各州縣

正黄旗宗室整莊五所半莊十二所莊四所園三所共地百有六頃五十六畝坐落大興宛平三河寶坻順義涿州房山保定雄縣易州任邱各州縣

正白旗宗室整莊四所半莊一所園二所共地三十六頃坐落順天香河通州寶坻房山及沙河所

等處

正紅旗宗室整莊一百四十五所半莊三所整園五十所半園十一所共地一千二百四十四頃十六畝坐落順天宛平昌平涿州文安保定定興淶水及遼陽海城蓋平各州縣

鑲白旗宗室整莊一百七十六所半莊五所莊八所整園八所園二十所果地靛地網戶獵戶等地七十六處共地千七百一十七頃十有四畝有奇

坐落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三河武清寶坻昌平密雲懷柔房山霸州薊州玉田平谷遵化豐潤遷安灤州樂亭保定易州河間任邱滄州保安及遼陽海城蓋平鐵嶺山海關外等處

鑲紅旗宗室整莊二百九十八所半莊二十三所莊五所整園一百十一所半園二所共地二千六百三十六頃一畝坐落大興宛平永清香河通州

寶坻昌平涿州房山霸州灤州新城河間肅寧滄州延慶及張家口外等處

正藍旗宗室整莊五百四十四所半莊一百五十一所莊二十二所整園一百三所半園十九所園七十三所果菜牧地五處共地五千三百十有三頃二十四畝有奇坐落大興宛平良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武清昌平順義懷柔涿州房山霸州保定薊州玉田平谷遵化豐潤永平昌黎灤州樂亭

新城易州青縣無極保安及承德遼陽開原錦州寧遠廣寧開平冷口外等處

鑲藍旗宗室整莊二百三十一所半莊六十三所共地二千二百五十四頃七十畝坐落大興宛平固安永清東安昌平懷柔灤州蠡縣安州高陽及遼陽海州蓋平錦州開平等處

右據會典八旗土田志載各旗王公宗室分撥

莊田總數

鑲黄旗滿洲初次給地萬一千六百三十一頃六十畝二次給地二千五百三十八頃九十畝三次給地千三百十有三頃十畝蒙古初次給地千七百九十四頃三十畝二次給地千七百頃有十畝三次給地四百十三頃七十畝漢軍初次給地二千頃四十畝二次給地一千一百八十八頃二十畝三次給地一千五十三頃共壯丁地二萬三千六百三十三頃三十畝坐落通涿昌平霸薊遵化

灤安易等州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三河武清寶坻順義密雲懷柔房山文安大城保定玉田平谷豐潤盧龍遷安昌黎樂亭清苑滿城安肅定興新城唐容城完蠡雄高陽新安淶水河間肅寧任邱交河青南皮獲鹿赤城宣化各縣永寧衛良牧署采育里開平沙河驛古北口冷口張家口喜峯口羅文峪獨石口石匣等處

正黄旗滿洲初次給地四千四百六頃四十畝二

次給地九千一百七十四頃九十畝三次給地千八百七十三頃八十畝蒙古初次給地七百五十六頃九十畝二次給地千一百二十七頃十畝三次給地千八百八十四頃六十畝漢軍初次給地千二百七十四頃二十五畝二次給地千八百七十八頃七十八畝三次給地千一百六十七頃十有五畝共壯丁地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三頃八十八畝坐落通涿昌平霸薊遵化灤安易滄等州大

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三河武清寶坻順義密雲懷柔房山文安保定玉田豐潤平谷盧龍遷安樂亭清苑滿城安肅定興新城唐望都容城蠡雄高陽新安淶水河間肅寧任邱交河青南皮獲鹿開平赤城宣化各縣古北口冷口張家口獨石口石匣等處

正白旗滿洲初次給地五千七百二十七頃三十畝二次給地三千三百二十六頃七十畝三次給

地四千三百三十四頃十畝蒙古初次給地千二百九十三頃七十五畝二次給地千二百四十七頃五十五畝三次給地千九十四頃五十八畝漢軍初次給地八百六十七頃六十畝二次給地千四百六十五頃二十畝三次給地千四百三十九頃七十畝共壯丁地二萬七百九十六頃四十八畝坐落通涿昌平霸薊遵化灤安易滄等州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三河武清寶坻順

義密雲懷柔房山文安保定玉田平谷豐潤盧龍
遷安撫寧昌黎樂亭安肅定興新城容城完雄高
陽淶水河間肅寧任邱交河青南皮宣化各縣羅
文峪張家口獨石口古北口等處
正紅旗滿洲初次給地二千一百二十九頃八十
八畝二次給地五千三百十頃八十四畝零三次
給地二千一百二十頃七十畝蒙古初次給地三
十五頃六十八畝零二次給地七百六十五頃六

十畝三次給地五百五十五頃三十畝漢軍初次給地二百七十八頃十畝二次給地六百四十頃八十畝三次給地三百七十頃二十畝共壯丁地萬二千二百七頃十畝坐落通霸昌平灤等州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武清寶坻順義密雲房山文安保定樂亭清苑安肅定興蠡雄任邱各縣及河西務等處

鑲白旗滿洲初次給地六千二百六十八頃五十

畝二次給地二千六百七十四頃二十畝三次給地二千二百九十頃二十畝蒙古初次給地千一十四頃三十畝二次給地千八百六十一頃九十畝三次給地九百五十六頃十畝漢軍初次給地六百有九頃二次給地三百有三頃三十畝三次給地四百六十六頃八十畝共壯丁地萬六千四百四十四頃三十畝坐落通涿昌平霸薊遵化灤易滄延慶等州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

三河武清寶坻順義密雲懷柔房山文安大城保

定玉田平谷豐潤盧龍遷安樂亭滿城安肅定興

新城容城等縣良鄉狀署開平沙河驛張家口喜

峯口羅文峪等處

鑲紅旗滿洲初次給地千一百頃七十畝二次給

地五千七百八十七頃十有五畝三次給地二千

六百十有二頃二十五畝蒙古初次給地三十五

頃四十畝二次給地三百四十五頃五畝三次給

地六百四十三頃二十畝漢軍初次給地三百七頃八十畝二次給地六百三十頃三次給地五百九十三頃七十畝共壯丁地萬二千五十三頃二十五畝坐落通涿昌平霸滄延慶等州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三河武清寶坻順義房山大城保定豐潤盧龍遷安樂亭清苑安肅定興新城唐望都完蠡雄淶水河間肅寧任邱天津各縣及河西務等處

正藍旗滿洲初次給地六千一百九十八頃七十五畝二次給地三千九百九十二頃七十畝三次給地二千二百七十九頃四十畝蒙古初次給地千二百三頃二次給地七百二十三頃九十畝三次給地七百十有一頃六十畝漢軍初次給地八百八十三頃九十五畝二次給地七百三十二頃九十畝三次給地四百十頃四十畝共壯丁地萬七千百三十六頃六十畝坐落通涿昌平薊霸遵化

灤易延慶等州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三河香河武清寶坻順義密雲懷柔房山保定玉田平谷豐潤遷安昌黎清苑滿城安肅定興容城雄高陽新安任邱青南皮各縣良牧署等處

鑲藍旗滿洲初次給地六千五百二頃八十畝二次給地二千三百四十頃九十畝三次給地四百六十頃四十畝蒙古初次給地千五百四十八頃三十畝二次給地二百四十頃七十八畝三次給

地三百二十二頃二十畝漢軍初次給地七百五十八頃七十畝二次給地四百八十三頃六十畝三次給地四百五十三頃六十畝共壯丁地萬三千百十一頃二十八畝坐落大興宛平永清東安香河三河武清密雲房山盧龍樂亭定興蠡高陽淶水河間任邱獲鹿各縣河西務獨石口張家口等處

右據會典八旗土田志各旗官兵分撥莊田總數

盛京莊田

順治五年定八旗莊屯地界

國初按旗分處各有定界繼因邊内地瘠糧不足支展邊開墾移兩黄旗於鐵嶺兩白旗於安平兩紅旗於石城兩藍旗所分張義站靖遠堡地瘠以大城地與之至是復定官員莊屯兩黄旗設於承德縣沙河所兩白旗設於寧遠兩紅旗設於承德縣塔山兩藍旗設於錦州

又准沙河以外錦州以內八旗官員家丁每名給地三十六畝

十二年以遼陽鐵嶺至山海關另設邊界八旗莊地多有在邊外者令照舊住種惟酌量邊界開門勿誤耕穫

康熙十二年定在京旗人欲往奉天領地設莊守護墳墓者若將在京所分地退出准撥熟地不願退出者以荒地撥給

十八年定分給新滿洲奉天地畝例戶部議准奉天成熟地畝撥給新滿洲耕種恐於民未便令更定兩便之法奉天所屬東自撫順起西至寧遠州老天屯南至蓋平縣攔石起北至開平縣除馬廠羊草地外實丈出三十二萬九千四十九頃三十畝定旗地二十七萬六千三百二十二頃八十畝新滿洲遷來若撥種豆地每六畝給地種一斗撥種穀米粘米高糧地每六畝給各種六升

二十五年以錦州鳳凰城等八處荒地分給旗民開墾給以耕牛及口糧農器

又令索倫達呼爾官兵耕種墨爾根地方奉天官兵耕種黑龍江地方由部差官各一人監視

二十八年令奉天等處旗民各在本界内墾種不許互相侵越

雍正十一年喜峯口駐防兵丁一百名以鐵門關外大屯地分給每名給地一頃十有五畝七分菜

園四分有奇令其耕種照民例分別科則租銀留

充兵餉

乾隆二年設立黑龍江屯莊黑龍江湖蘭地方設

莊四十所每十丁編為一莊令

盛京將軍等選八旗開户壯丁四百名各給地六十

畝房二間并給口糧籽種

六年增設呼蘭莊屯又擇閒丁五十名增設莊五

所

七年設莊屯於温德亨山及都爾圖地方以該處
與呼蘭毗連土性肥饒水草佳美選壯丁五十名
增設莊五所各給牛種器具口糧
三十一年
命尚書新柱會同
盛京將軍等查辦丈出旗民餘地先是
盛京刑部侍郎朝銓言奉天地畝自雍正四年迄今
未經查丈應履畝丈量如有餘地在二三十晌以

上於十分中分出二三分為各城兵丁隨缺地畝

餘仍令原業主承種納糧注載紅冊至三十年朝

銓等言奉天各項旗人原紅冊地共二百五十五

萬七千四百晌有奇現今丈出自首餘地三十三

萬六千一百晌有奇民人紅冊地四十六萬零二

百晌有奇丈出並自首餘地七萬四千七百晌有

奇二共餘地四十一萬零八百晌有奇民人餘地

在停止開荒以後違例私開者全行撤出在定例

以前或依傍哇壠者照旗人例酌量地數分撥其
官員兵丁應得隨缺地畝并各城學田水手公産
及旗民水冲沙壓不足紅冊地畝俱請即於丈出
餘地内撥補下部議行至三十一年户部侍郎英
廉言旗民丈出餘地係違例私開應一槪撤出除
撥補隨缺等項外聽各旗無地兵丁閒散人等扣
價認買照例納糧部議應如所請奉
諭旨户部議覆侍郎英廉請丈出盛京旗民餘地准令

無地兵丁閒散人等認買一摺原為旗人生計起見但此等無地人戶貧富不齊其有餘者置産必多而無力之家未必能一律承買恐於伊等資計仍無實濟因念該處冬圍兵丁一切鞍馬之需不無拮据若將此項餘地内酌派徵租每年備賞資裝於該兵等殊有裨益其應撥用若干及所餘地畝除撥補隨缺各項外或可一體徵租存貯動撥或聽旗人認買毋致有名無實之處新柱現在出差盛京著會同該將

軍府尹等確勘該地實在情形妥協定議具奏嗣據
新柱等議言現在丈出餘地四十一萬八百餘晌
加之移駐塔爾巴哈台兵一千名隨缺地七千晌
二共四十一萬七千八百餘晌内除應撥隨缺官
員地一萬六千九百晌兵丁地四萬八千五百七
晌水冲沙壓學田水手公産等項地三萬九千九
百餘晌其餘地畝共三十一萬二千四百晌有奇
應一併入官即令原種之旗民照數納租承種以

裨生計并按各處地畝之高下肥瘠糧額之等差照依上中下三則分别核計每晌應徵租銀自四錢八分至二錢四分不等折中每晌租銀三錢六分約計每年共徵租銀十有一萬四百兩有奇令

圍兵丁

恩賞銀兩即於此項内撥給餘銀觧交

盛京户部另款存貯聽候撥用下部議行

三十七年

諭將軍增福等具奏盛京各佐領下所有馬甲多寡不

等請裁馬甲添設步甲其餘剩錢糧併隨缺地畝入

於正項報銷一摺經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覆准具奏

所辦非是盛京額設馬甲併隨缺地畝皆為養贍該

處滿洲而設今年久生齒日繁若將伊等應得分例

裁汰入官於伊等生計殊屬無益國家一切用度固

應節儉然亦止宜酌減無益糜費並查核不肖人員

使不得從中侵蝕至於正項應支之處豈可節省盛

京滿洲皆朕臣僕人丁日盛不數養育尚宜酌量添給豈有轉將伊等現在應得分例裁汰之理令各佐領下馬甲額缺不均固宜均匀辦理但此項裁缺錢糧地畝亦宜斟酌養贍多人惟期普被恩施示朕體恤滿洲至意

四十年定偷墾地畝入官納租之例户部議岫巖城五塊石各兵丁牧馬官廠内有山東流來民人偷墾地畝私造房間不必拆毁令其入官仍著伊

等居住耕種納租并令交納地畝租銀米石若有不願耕種者即行另召耕種如議行

四十六年定懲匿報之令

盛京吉林民人私墾地畝續經查出者每畝歲徵銀八分仍在旗倉納米二升六合五勺五抄以懲匿報之與著為令

四十八年總計實在退圈七十七萬二千四百七畝八分有奇

四十九年總計實在民地一百八十八萬八千八
百七十畝六分有奇
凡撥給八旗官員兵丁
盛京土田內務府三旗包衣佐領下壯丁地畝鑲黃
旗在
盛京
興京開原遼陽界內共地一百六十四頃八十四畝
四分正黃旗在

盛京

興京開原界内共地九十九頃一畝四分正白旗在

盛京

興京開原遼陽界内共地二百五頃六十三畝一分

内務府三旗包衣佐領下園丁地畝在

盛京開原遼陽界内共地一千三百三十四頃八十

畝

盛京禮部六品官所屬各項壯丁地在

盛京
興京遼陽鐵嶺秀巖界内共地五百頃九十九畝三分
盛京工部五品官所屬壯丁地在
盛京
興京遼陽牛莊秀巖界内共地五百六十一頃九十六畝六品官所屬壯丁地在
盛京

興京開原遼陽界內共地一百八十九頃四畝九分

製造庫匠役人等地在

盛京界內共地二十二頃三十二畝

盛京戶部倉官莊頭樓軍庫軍地共四百一十一頃九畝四分領催莊頭地共二千八百一十三頃一畝六分

盛京禮部莊頭丁地共四十七頃五畝六分

盛京兵部站丁地共六十二頃七十四畝八分

盛京工部莊頭壯丁地共七十六頃五十六畝三分
興京界内八旗所屬諸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地共
一千二百二頃三十六畝官員兵丁閒散人等地
共五百八十頃八十六畝五分
撫順界内右翼四旗所屬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
地共一千二百九十八頃九十九畝七分官員兵
丁閒散人等地共七十五頃二十畝六分鹻場汪
清二門官兵台丁地共三百二十八頃三十畝

開原界内八旗莊屯地二千八百頃零七十九畝
遼陽城界内八旗官員兵丁地共八百八十八
頃五十五畝　鐵嶺界内左翼四旗莊屯地共八
千六百五十七頃四十四畝二分　法庫邊門莊
屯地六百七十八頃五十八畝　威遠堡邊門莊
屯地二百二十八頃八十七畝　英額邊門莊屯
地一百二十六頃七十二畝二分　鳳凰城八旗
巴爾呼地一千九百四十八頃六十四畝又正黄

旗屯地共六十頃九畝　愛呼邊門分種地共二十四頃七十四畝四台四屯地六十一頃五十九畝　復州界内八旗分撥地共一千七百二十九頃四十畝　熊岳城界内八旗滿洲蒙古巴爾呼漢軍莊屯地二千八百八十三頃三十九畝　金州界内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官員兵丁地三千三百四十一頃零四畝水師營地二十六頃十八畝

山海關官員兵丁寡婦閒散人等在山海衛寧

遠州界内共地一百三頃五十七畝七分零又正白正紅鑲紅旗下閒散人等地共三頃六十七畝零　秀巖界内八旗官員兵丁地二千一百二十一頃零二畝七分　蓋州界内各旗官員兵丁地四萬六百三十八畝　牛莊界内八旗官員兵丁地共二千九百二十三頃　廣寧城所屬巨流河白旗堡小黑山閭陽驛彰武台邊門等界内八旗官員兵丁閒散人等地共一萬五千一百九十四

頃九十六畝二分　錦州界內王貝勒貝子公宗室額駙官員莊頭閒散人等地共二千七百十七頃零七畝八分八旗兵丁閒散人等地共一千五十四頃五十畝四分　義州界內八旗莊屯地五千四百七十一頃二十五畝　清河邊門莊屯地五百三十四頃二十三畝　九闗台邊門莊屯地二百三十二頃十八畝　吉林烏拉界內官員兵丁開墾地鑲黄旗三百七十四頃五十二畝正黄

旗二百九十五頃二十六畝正白旗二百六十六頃一十畝正紅旗二百五十二頃七十八畝鑲白旗二百八十八頃四十八畝鑲紅旗二百二十一頃七十六畝正藍旗二百六十一頃二十四畝鑲藍旗二百六十七頃二十四畝水師營二百六十五頃五十六畝又各莊頭開墾地二百五十二頃六畝　寧古塔界內官員兵丁開墾地鑲黃旗三百四十七頃四畝正黃旗二百三頃七十畝正白旗

三百三十五頃一十畝正紅旗四百二十頃鑲白旗四百七十頃五十四畝鑲紅旗三百二十六頃七十畝正藍旗二百八十頃一十四畝鑲藍旗二百一十九頃六十六畝又各莊頭開墾地共三百三十三頃四十二畝

琿春界内官員兵丁開墾地鑲黄旗一百一十七頃一十八畝正黄旗九十九頃五十四畝正白旗三百一十六頃九十二畝

三姓地方官員兵丁開墾地鑲黄旗一百八十

一頃五十畝正白旗五十九頃四十六畝正紅旗四百一十九頃六十四畝　伯都訥界內官員兵丁開墾地鑲黃旗一百一十六頃五十八畝正黃旗七十三頃六十八畝正白旗二百三十五頃四十四畝正紅旗一百二十五頃五十二畝鑲白旗八十頃二十二畝鑲紅旗七十一頃二十二畝正藍旗二百一十五頃四畝鑲藍旗一百九十四頃一十畝又各莊頭開墾地二十二頃三十二畝

阿爾楚喀界内官員兵丁開墾地鑲黄旗一百一十五頃八畝正黄旗一百二十頃三十畝正白旗五十九頃一十畝

右據八旗土田志

盛京等處檔載入

駐防莊田

順治四年給江寧西安駐防旗員園地江寧六十畝至一百八十畝不等西安二百四十畝或二百

十有五畝不等惟浙江駐防官兵不給田俸餉照

經制支領

五年定各省駐防官兵家口半攜去者在京園地

半撤全攜去者全撤

六年定外省駐防官員初任未經撥給園地者准

撥給其加級陞任者不復添給凡給地六十畝以

下者戶部撥給六十畝以上奏請撥給

七年駐防官員量給園地兵及壯丁每名給地三

十畝臨清太原以無主地並官地撥給保定河間
滄州以八旗退出地撥給
康熙三十一年以山西陽曲太原二縣屯地給與
駐防滿洲官兵
三十二年令八旗駐防各省官兵俱於所住之處
給與地畝
五十七年丈量山西右衛荒地安設莊頭十五名
苧蔴口外西至十家鋪三十里東至彌陀山十五

里共二萬七十畝有奇

五十八年滿洲官兵駐劄河南南陽府揚河地方

所有墾荒田畝給與耕種

皇朝文獻通考卷五